

国务院关于设立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792.htm (国函<1993>39号) 四川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建立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》(川府发<1992>161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设立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。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坪地区，北至长江，南至丹龙南路，西至长江电工厂、丹龙路，东至黄桷渡码头、狮子岩、川黔路。总面积为九点六平方公里，首期开发三平方公里。二、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以兴办工业和科技开发项目为主，建设项目的起点要高，以促进重庆市工业结构的调整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。要大力吸引外资，积极扩大出口，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。三、要加强对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，搞好全面规划，分期组织实施，做到开发一片、建设一片、收效一片，促进开发区各项工作的发展。国务院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